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论证意见	同意	附 件	1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我们受桐庐县司法局邀请，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专家组现场听取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阐述并查阅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形成论证意见。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2018】32 号）文件规定，调解服务承接主体应为依法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等社会组织。 经向桐庐县司法局了解，目前桐庐县具备纠纷调处条件的社会组织且经县司法局备案的只有桐庐县人民调解协会。该协会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和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的调解人员。由于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特殊性，承接服务主体应熟悉桐庐县的人民调解现状、了解当时情况，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桐庐县人民调解协会为承接本项目的唯一适合服务主体。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采购条件，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朱明	市民之家	经济	中级	64217131	朱明	
王三把	桐庐县司法局		高级	64218526	王三把	
樊磊	桐庐县人民调解协会	服务	中级	13588383170	樊磊	

说明：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位。

浙江省财政厅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财政政策>>政策发布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8-09-29 08:28

访问次数:1239

信息来源：省财政厅

ZJSP12-20

浙财行〔2018〕3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司法局（宁波不发）：

为加强社会管理，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我省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发通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部门主导、规范操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和规范，积极做好前期论证、摸底调查、组织、内容确定等基础性工作，依法规范实施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

（二）立足实际、有序开展。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准确把握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特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引导参与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有益成果，不断完善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机制。

（三）科学安排、注重实效。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原则，在发挥市场作用时，做好统筹协调，科学确定购买服务事项，做到事项清晰，权责明确，注重实际效果。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

（二）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原则上应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以及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承接主体应具备健全的人员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选聘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三、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事项包括：

- （一）人民调解案件的化解服务；
- （二）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 （三）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服务；
- （四）其他与人民调解服务有关事项。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内容应为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的人民调解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明确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方式

购买主体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以程序规范、合同约定、全程监管、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整、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事项、内容、服务标准、目标要求等信息。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金额、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过程的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事项所需资金在购买主体既有预算中统筹解决，按照从实从严的原则实施预算管理。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依据确定的年度事项，同步编制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事项资金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六、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要加强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的数量、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估和验收，严格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立足实际,认真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积极稳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完善人民调解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指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以鼓励和支持各地人民调解协会和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发展和壮大,引导其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人民调解队伍管理,提高人民调解服务水平,增强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能力。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的地区允许暂时保留原有模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具体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制度,确保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 加强业务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社会组织评选,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人民调解服务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认同与支持,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10月15日起施行。

浙江
浙江
2018年

(此件公开发布)

■ 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doc

《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打印本页 关



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9003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3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